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9號

原告 皇澄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被告 賴盈潔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原告公司負責人吳承翰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包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集合住宅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工程總價為新臺幣500萬元，惟雙方另約定工程金額應按廠商報價實報實收，最終金額以廠商報價單為準，被告並應以總工程金額8%為監工費給付原告。

二、嗣系爭工程經原告依約施作履行，直至111年7月13日為止，原告已支出工程成本553萬1843元，詎被告突於111年8月19日委請律師發函稱原告欠缺履約能力，欲終止契約。被告隨即失聯並將案場上鎖，拒絕原告及廠商繼續進場施作，原告僅能於111年9月5日委請律師發函，請被告聯繫進行驗收點交，並結算應給付之款項，惟被告仍失聯。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25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01 翌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貳、被告抗辯：

04 一、依兩造於109年1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第5條約定由原
05 告以500萬元總價承攬，系爭合約既由原告總價承攬，且被
06 告已經將工程款全數給付完畢，原告無由請求監工費。

07 二、系爭工程原定於109年底完工，原告一再推延，遲至111年8
08 月19日仍未完工，被告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已於111年8
09 月22日送達原告，兩造之契約關係終止。在合約終止時系爭
10 工程仍未完工，原訂工程完工期限為109年底，原告逾期1年
11 8個月未完工，顯見原告無履約能力，未盡監工之責，無由
12 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監工費。

13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4 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參、兩造經法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
16 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
17 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414頁、第415頁）：

18 一、不爭執事項

19 (一)兩造於109年1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
20 （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

21 (二)系爭契約第五點約定本案工程總價為500萬元，並載明「本
22 案工程金額按廠商報價實報實收，監工費為總工程金額的
23 8%，最終金額廠商報價單為準。」等文字。

24 (三)被告已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給付原告附表所示之金額，共55
25 0萬元。

26 (四)被告委請訴訟代理人禾豐法律事務所於111年8月19日以111
27 禾中律函字第08001號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28 係，已於111年8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
29 兩造之合約法律關係於同日終止。

30 (五)系爭工程原告迄未完工。

31 二、爭點：

01 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監工費用44
02 萬2547元，有無理由？

03 1.系爭合約採「總價承攬」抑或「實作實算」？

04 2.原告主張最終工程金額合計553萬1843元，有無理由？

05 3.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4萬2547元監工費，有無理由？

06 肆、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系爭合約採實支實付。

08 (一)兩造於109年1月15日簽訂之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
09 「台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房屋之系爭工程（見
10 本院卷第57至60頁），系爭契約第五點約定本案工程總價為
11 500萬元，並載明「本案工程金額按廠商報價實報實收，監
12 工費為總工程金額的8%，最終金額廠商報價單為準。」等文
13 字，被告已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給付原告附表所示之金額，
14 共550萬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15 (二)、(三)），復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本院1
16 11年度司促字第3222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頁、第10
17 頁），應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9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
20 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固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然苟
21 契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
22 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最高
23 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依契約文
24 字可明確察知當事人真意時，固不應再透過解釋曲解其意
25 思，惟倘文義不明而當事人間有爭執時，則應審酌一切客觀
26 情狀，考察締約之背景、目的、交易習慣及所欲發生之法律
27 效果，輔以通常理性之人之標準及誠信原則，為合乎兩造意
28 思之解釋。

29 (三)查系爭契約載有「五、工程總價：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之
30 文字（下稱總價約定），惟同時系爭契約亦以實體黑字載明
31 「本案工程金額按廠商報價實報實收，監工費為總工程金額

01 的8%，最終金額廠商報價單為準。」之文字（下稱實支實付
02 約定），上開文義互相矛盾，無法僅依契約文字明確察知當
03 事人真意，且兩造對文義有爭執，故應審酌一切客觀情狀，
04 考察締約之背景、目的、交易習慣及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
05 輔以通常理性之人之標準及誠信原則，為合乎兩造意思之解
06 釋。復查總價約定為工程合約委託書之例稿式約定，兩造既
07 於此例稿文字外，復又為實支實付約定，則應將實支實付約
08 定解為兩造經額外協商後達成之合意，較符合當事人之真
09 意。此外，若系爭契約非採實支實付約定，則被告何以願給
10 付價金550萬予原告，而非總價約定所載明之500萬？綜上，
11 衡酌額外寫下實支實付約定之目的及被告付款之數額，系爭
12 契約係採實支實付約定，足堪認定。

13 二、原告主張最終工程金額合計500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5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16 2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係採實支實付約定，且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總工程金額的8%監工費，而原告主張最終工程
18 金額合計553萬1843元，為無理由，已如上述。監工費用之
19 計算基礎既為「總工程金額的8%」，則原告自應先負舉證責
20 任證明總工程金額之數額，始可向被告請求監工費用，合先
21 敘明。

22 (二)原告雖無法證明工程金額合計為553萬1843元，惟被告既抗
23 辯系爭合約約定報酬為500萬元包含監工費，若認500萬元不
24 包含監工費，被告已支付550萬元亦已支付40萬元之監工費
25 等語（本院卷第369頁），則衡諸上開規定，在工程費用500
26 萬元之範圍內，可視作被告已自認，原告毋庸對此負擔舉證
27 責任。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負有舉證之責。

28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
29 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次按「文書之
30 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
31 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

01 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
02 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
03 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
04 之。但形式上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57條規定決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
06 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07 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原告提出「河南路-已付款請款單」（司促卷第19 頁至第11
09 7頁）之單據以證明原告已經付款給廠商。然被告否認該等
10 單據之真正（本院卷第53頁），並辯稱單據無法證明與系爭
11 工程有關，亦無法證明原告已付款等語。則依上開規定及說
12 明，上開收據係屬私文書，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真正。經
13 查，原告提出之單據中，有部分未載明工項，部分為手寫而
14 無法辨識由何人製作、或單據之收受人並非原告、送貨地點
15 並非系爭工程地點等瑕疵，原告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已令
16 人滋疑，因此，難遽採為認定原告已給付款項予廠商之依
17 據。

18 (五)基此，原告主張最終工程金額合計553萬1843元，尚難憑
19 採。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4萬2547元監工費，並無理由。

21 基上以言，本件工程費用為500萬元，是本件監工費用為40
22 萬元（計算式： $500萬 \times 8\% = 40萬元$ ）。被告既已給付550萬
23 元予被告，已如前述，此數額已大於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費
24 用及監工費用之總額540萬元（計算式： $500萬 + 40萬 = 540$
25 萬元），則原告對被告之監工費用債權即已經清償而消滅，
26 原告自不得再執此向被告主張。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27 原告442547元，及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9 伍、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3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1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學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賴恩慧

13 附表：

14

日期	金額（新臺幣）	證物
110年6月10日	460萬元	原告開立之收款收據(見本院卷第61頁)
110年12月20日 小計	20萬元	原告開立之收款收據(見本院卷第61頁)
	40萬元	
	30萬元	
小計	550萬元	